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07 – AMCM 號通告

鑑於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就信用機構之自有資金相對於其信貸及市場風險之充足比率所制定之指引，以及為確保本地金融市場之良好運作，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行使根據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所賦予之權限，定出以下規定：

1. 所有住所在本地之信用機構應維持一個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即該信用機構的自有資金與其加權信貸風險及加權市場風險的總和之間的比率。
2. 為本通告之目的，八月二十七日第 12/93-AMCM 號通告所定之數值將被視為自有資金。
3. 信用機構的加權信貸風險和加權市場風險應按本通告之附件內容所定之規定計算。
4.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住所在本地之信用機構的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應不少於 8%。倘有需要，信用機構將獲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使其能為遵守有關比率的要求而對其狀況作出有效的調整。
5. 住所在本地之信用機構應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天起計的三十日內向 AMCM 提交其加權市場風險情況及其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之季度報告。\*
6. 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應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天起計的三十日內向 AMCM 提交其加權市場風險情況之季度報告。\*
7. 在必要的情況下，AMCM 將發出對遵守本通告所載規定的指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

主席：          丁連星

行政委員：      尹先龍

\* 被廢止，請見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012/2009-AMCM 號通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07 – AMCM 號通告之附件

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之計算方法

1. 住所在本地之信用機構的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是該信用機構之自有資金與加權信貸風險及加權市場風險的總和之百分比。

自有資金

2. 住所在本地之信用機構的自有資金的數值等同於第 12/93-AMCM 號通告所訂明的數值，即基本自有資本與補充自有資本的總和減去應扣除的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

3. 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包括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的加權信貸風險為按第 13/93-AMCM 號通告所計算的該信用機構資產之權數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權數，減去以下工具所佔的權數<sup>1</sup>：
  - (a) 在自營交易賬中，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債券、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及
  - (b) 在自營交易賬中，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衍生工具。

加權市場風險

4. 在澳門的信用機構〔包括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的加權市場風險是根據以下兩個程序而釐訂：
  - (a) 首先，計算涉及以下每項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sup>1</sup> 有關項目的加權數額被扣除的原因是因為這些項目會在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時被包括在內。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自營交易賬內與利率相關之工具的風險；
  - 自營交易賬內與股權相關的風險；
  - 信用機構的整體外匯風險；及
  - 信用機構的整體商品風險。
- (b) 其次，將以上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乘以 12.5<sup>2</sup>。
5. 因應第 4 段中所指，信用機構的自營交易賬包括：
- (a) 擬於短期再售或從買賣價格之間的實質或期望的差價中又或是其他價格或利率差異中獲得之短期利潤的自營持倉量；
  - (b) 在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及市場庄家活動中所產生的持倉量；及
  - (c) 對沖自營交易賬中的其他項目的持倉量。
6. 信用機構在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時應採用持倉量的公允價值，倘適用的話，亦應採用其期權合約的 delta 加權值。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列載於以下的第 7 至第 23 段。

### 自營交易賬內與利率相關之工具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7. 涉及信用機構的利率相關工具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
- (a) 自營交易賬內每項債券及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的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之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以下各項之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自營交易賬內之債券、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之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
    - 自營交易賬內與股權相關的衍生工具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及
    - 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sup>2</sup> 這是含市場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的最低比率 8% 的倒數。其作用是將資本要求的總和轉換為加權市場風險的等值，令後者可與加權信貸風險的數值相加。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 因應第 7(a)段所述在計算自營交易賬持倉量之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信用機構可以不納入計算在發行人、票息、貨幣及到期日均完全相同的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長盤及短盤。惟信用機構應：
- (a) 根據以下表一所列載的債券發行人的類別填報持倉量，倘適用的話，亦應按剩餘到期日填報；
  - (b) 將該些持倉量乘以表一就特定風險所訂定的資本要求的適用比率；及
  - (c) 計算該些持倉量之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

表一：特定風險的資本要求比率

債券發行人的類別，如屬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則按相關債券的發行人分類 <sup>3</sup>	計算特定風險的資本要求的比率
債券的發行人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AMCM</li><li>• OECD 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li><li>• OECD 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有關的債券是以該發行人之本國貨幣為單位，有關的資金亦由同一貨幣提供</li></ul>	0%
債券的發行人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li><l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OECD 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營部門實體</li><li>• 多邊發展銀行</li><li>• 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OECD 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li><li>• 住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li></ul>	0.25% (剩餘到期日為 6 個月或以下) 1.00% (剩餘到期日多於 6 個月及至 24 個月) 1.6% (剩餘最後到期多於 24 個月)

<sup>3</sup> 債券發行人在表內的分類主要是按他們是 OECD 國家以內或以外的政府、公營部門實體或銀行的身份而劃分。目的是要盡量緊貼第 13/93-AMCM 號通告內計算加權風險所採用的方法。AMCM 會在下一次對信用機構的自有資金的充足情況的監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時，適當地重新審視這兩種計算方法。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p>債券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由不少於兩家為 AMCM 所接受的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或</li><li>• 經由任何一家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並由一家為 AMCM 所接受的評級機構評為不低於投資級別</li></ul> <p>為 AMCM 所接受的評級機構及目前他們各自的最低投資評級級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itch Inc. : BBB-</li><li>•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 Baa3</li><li>•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li><li>•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 BBB-</li></ul> <p>如信用機構希望加入由其他評級機構所評級的債券於此類別中，應先向 AMCM 徵詢意見。</p>	<p>0.25% (剩餘到期日為 6 個月或以下)</p> <p>1.00% (剩餘到期日多於 6 個月及至 24 個月)</p> <p>1.6% (剩餘最後到期日多於 24 個月)</p>
<p>所有其他的債券</p>	<p>8%</p>

9. 因應第 7(b)段所述在計算自營交易賬持倉量之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信用機構可以不納入計算在發行人、票息、貨幣及到期日均完全相同的工具的長盤及短盤。在符合 AMCM 或會訂定的某些條件下，信用機構亦可完全抵銷期貨或遠期合約及這些期貨或遠期合約所涉及而且是與其相配對的工具。惟信用機構應：

- (a) 將所有債券、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與股權相關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率風險的長盤或短盤填報在一個包含 13 個或 15 個時段、如表二所顯示的到期表，然後將每一個時段的長盤或短盤乘以表內對應的風險權數；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表二：時段及風險權數

時段		風險權數
票息率為 3%或以上	票息率少於 3%	
1 個月或以下	1 個月或以下	0.00%
>1 至≤3 個月	>1 至≤3 個月	0.20%
>3 至≤6 個月	>3 至≤6 個月	0.40%
>6 至≤12 個月	>6 至≤12 個月	0.70%
>1 至≤2 年	>1.0 至≤1.9 年	1.25%
>2 至≤3 年	>1.9 至≤2.8 年	1.75%
>3 至≤4 年	>2.8 至≤3.6 年	2.25%
>4 至≤5 年	>3.6 至≤4.3 年	2.75%
>5 至≤7 年	>4.3 至≤5.7 年	3.25%
>7 至≤10 年	>5.7 至≤7.3 年	3.75%
>10 至≤15 年	>7.3 至≤9.3 年	4.50%
>15 至≤20 年	>9.3 至≤10.6 年	5.25%
20 年以上	>10.6 至≤12 年	6.00%
	>12 至≤20 年	8.00%
	20 年以上	12.50%

- (b) 將各時段內加權長盤的總額及加權短盤的總額進行抵銷，使各時段內只餘下一項淨加權長盤或淨加權短盤；
- (c) 在各時段內經抵銷的加權持倉量（即加權長盤及加權短盤中絕對值較低者），無論是長盤或短盤，須計算 1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垂直資本要求”）；
- (d) 接著應在如第 10 段所述的三個時區（即零至 1 年，1 至 4 年和 4 年及以上）為餘下的淨加權長盤及淨加權短盤進行時區內及跨時區的兩輪抵銷（即“橫向抵銷”），從而計算出該些可進行抵銷的加權持倉量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橫向資本要求”）；及
- (e) 在進行上述第 9(b) 及 9(d) 段的抵銷後，將餘下涉及利率風險的淨加權長盤或淨加權短盤計算 10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0. 第 9(d)段所述的橫向抵銷首先應分別在三個時區內的淨長盤及淨短盤之間進行抵銷，然後在三個不同時區的淨長盤及淨短盤之間進行抵銷。經抵銷的持倉量須以表三內所列出的不同百分比計算資本要求。在三個時區當中，每個時區內的淨加權長盤可與該時區內的淨加權短盤作抵銷但須按有關的比率計算該抵銷部分的資本要求。各時區餘下的淨長盤或淨短盤可繼續進行跨區抵銷，並依照另一組的比率計算資本要求。

表三：橫向資本要求

時區	時段*	時區內	相鄰時區之間	時區 1 及時區 3 之間
時區 1	1 個月或以下	40%	40%	
	>1 至≤3 個月			
	>3 至≤6 個月			
	>6 至≤12 個月			
時區 2	>1 至≤2 年	30%	40%	100%
	>2 至≤3 年			
	>3 至≤4 年			
時區 3	>4 至≤5 年	30%		
	>5 至≤7 年			
	>7 至≤10 年			
	>10 至≤15 年			
	>15 年至≤20 年			
20 年以上				

\*票息少於 3%的項目，時區 2 所覆蓋的期間為>1 年至≤3.6 年，時區 3 所覆蓋的期間為>3.6 年至 20 年以上。

11. 按第 9 及 10 段的規定，信用機構的利率風險組合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應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按第 9(c) 段的規定計算，各時段的垂直資本要求之總數；
  - (b) 按第 9(d) 段的規定計算，個別時區及跨時區的橫向資本要求之總數；及
  - (c) 按第 9(e) 段的規定計算，餘下的淨加權長盤或淨加權短盤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數值。
12. 信用機構必須分別計算不同貨幣的一般市場風險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將各金額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轉換為澳門元，然後計算其總和。

自營交易賬內股權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3. 涉及信用機構自營交易賬內之股權及與股權相關之衍生工具的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
- (a) 每項持倉量之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每項持倉量之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 信用機構應分別計算其在不同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的股權及股權相關之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如屬股權相關之衍生工具，則按有關的股權的上市或進行交易的交易所計算。倘一項股權在多於一家交易所上市，則以該股權的第一上市地的交易所為準則。
15. 信用機構可將相同股權的長盤及短盤或屬於同一家交易所內同一交收月份及相同股市指數的長盤及短盤作全數抵銷，以得出一個淨長盤或淨短盤。信用機構亦可將同一項股權的期貨合約與該股權的相反持倉進行抵銷。
16. 信用機構應採用第 9(a)段的到期日方法計算以下工具的利率風險：
- (a) 涉及收取或支付定息或浮息的股權掉期合約；及
  - (b) 與股權相關的期貨或遠期合約。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7. 信用機構自營交易賬內的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衍生工具之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是根據該些股權及衍生工具的總額〔長盤加短盤〕的8%計算。
18. 信用機構自營交易賬內的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衍生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是根據該些股權及衍生工具的總淨持倉額〔即信用機構之長盤的總和與短盤的總和之間的差額〕的8%計算。在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時，不同市場的長盤及短盤不能互相抵銷。

### 外匯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9. 在計算外匯〔包括黃金〕及與外匯相關的衍生工具持倉量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信用機構應：
  - (a) 確定不同貨幣及黃金的淨持倉情況〔即現貨持倉及遠期持倉的總和〕；及
  - (b) 將 19(a)段所確定的各項金額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轉換為澳門元。
20. 涉及信用機構的外匯〔包括黃金〕持倉量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是按以下項目的8%計算：
  - (a) 信用機構的淨長盤或淨短盤之總和減去其澳門元兌港元及/或美元的數額；及
  - (b) 信用機構的黃金淨持倉量〔不論長盤或短盤〕。
21. 因應第 20(a)段：
  - (a) 信用機構的淨長盤或淨短盤之總和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 信用機構不同外幣〔包括黃金〕的淨長盤或淨短盤；及
    - 信用機構的澳門元淨持倉量而該淨持倉量的數額會使所有貨幣的淨長盤之總和與所有貨幣的淨短盤之總和相等。
  - (b) 信用機構的澳門元兌港元及/或美元的數額應是：
    - 倘信用機構的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的淨持倉均為長盤，該數額應為零；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倘信用機構的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的淨持倉均為短盤，該數額應為零；
- 倘信用機構的澳門元、港元及美元中的所有淨長盤的總和相等於這些貨幣中的淨短盤的總和〔以絕對值表示〕，該數額應為澳門元、港元及美元中的所有淨長盤的總和；及
- 倘信用機構的澳門元、港元及美元中的淨長盤的總和與這些貨幣中的淨短盤的總和〔以絕對值表示〕不相等，該數額應為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的淨長盤的總和及淨短盤的總和兩者間取其較低者〔以絕對值表示〕。

### 商品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2. 在計算商品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信用機構應：
  - (a) 將每一商品的總數〔長盤加短盤；因應個別商品，其總數主要是根據每桶、公斤、克或其他標準量度單位計算〕按該商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折算為貨幣金額；及
  - (b) 在釐定與商品相關的期貨或遠期合約的價值時，根據有關商品的標準量度單位及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折算為貨幣金額。任何因該些期貨或遠期合約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則應按第 9(a)段的到期方法計算。
23. 擁有包括貴金屬在內的商品或持有該些未平倉的商品所涉及的風險的資本要求是每一項商品的淨持倉量〔不論是長盤或短盤〕之 15%；另外，就息率基準風險、利率風險及遠期差距風險而須額外提備的資本為每項商品的總額即長盤加短盤之 3%。